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1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忠阳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【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】

2.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【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司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

案的公告》】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10月30日